|  |
| --- |
| **附表一** |

**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點**

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： <略>  本要點三之（三） : 調整市值 ＝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× 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 |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： <略>  本要點三之（三） : 調整市值 ＝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× 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| 1. 前已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將原第三點第三項「員工紅利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」修正為以「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」為基準調整指數基值。 2. 為使前後條文一致，修正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」第四點。 |